

## 湖州南浔构筑“三位一体”维权机制

3年来已调处各类劳动争议371件

本报讯 通讯员 朱佳宾、姜向东报道 为积极预防和处置各类劳动保障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湖州南浔区着眼优势互补、综合联动,创新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调处机制,打好资源整合组合拳,开创了劳动争议“三位一体”联动调处机制,取得了显著实效。

今年8月28日,在南浔区某印染企业工作的杨某,与用人单位因工资结算产生争议,杨某向南浔区信访局反映投诉。信访局随即启动与人力社保局、司法局的劳动案件处理联动机制,在第一时间准确分流,通过南浔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及时就争议事项申请劳动仲裁。9月11日,区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在缺席审理该案件后,经杨某申请,启动仲裁、监察“联合办案”机制,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通报案情,共同用用人单位调查核实案情。经过多次向用人单位负责人释明法律规定和案件风险,最终用人单位表示愿与杨某再行协商。9月14日,杨某至区仲裁院撤回仲裁申请,表示已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并领取了用人单位结欠的工资款。这是南浔区信访局、南浔区人力社保局、南浔区司法局自2014年6月

联合出台《南浔区一站式调处劳动案件的工作办法》以来,三部门高效联动妥善处理的370余起劳动争议案件的一个缩影。

信访、人社、司法三方联动,实现了维权“三位一体”无缝隙对接。将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和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场所设置在信访局大楼,并利用三部门办公场所相对集中的有利条件,进一步整合资源,有效地提升了劳动争议处理效率。2014年6月,联合出台了《南浔区一站式调处劳动案件的工作办法》,遵循“属地管理、统一领导、信息共享、一站受理、上下联动、就近处理、及时化解”的原则,将“首问导诉服务”关口前移,让劳动争议案件在信访局窗口和法律援助窗口进行初次分流,使群体性劳动争议在第一时间实现稳控,实现了信访维稳、法律援助、案件调处的无缝隙对接。

3年来,南浔区“三位一体”的劳动争议联动调处机制取得了显著实效,经统计,已调处各类劳动争议371件,涉及劳动者571人,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树立了“阳光信访、阳光人社、阳光司法”的新标杆,为推动民主法治建设、提升民生幸福水平和巩固和谐稳定局面保驾护航。

## 流程上做“减法”服务上做“加法”

高速交警嘉兴支队  
打通交通事故处理“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顾维、俞斐报道 高速交警嘉兴支队创新思路,通过“互联网+”方式打通交通事故处理“最后一公里”,在服务人民的理念定位、基础夯实、方法拓展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实践,实现服务群众“嘉”速度。

“互联网+”让警民联系更紧密 10月14日晚23时左右,已经下班的高速交警嘉兴支队大云卡点大队中班民警赵巍,还在联系着当天傍晚发生的一起四车追尾受伤事故的各方当事人。但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赵巍是在为该起事故专门建立的微信群中进行联系。

事故当事人赵先生说:“这样的方式挺好,听人家说发生受伤事故就怕对方玩失踪,现在建了微信群几方当事人和民警都在,安心很多。”另一名当事人王先生说:“在微信群里交流不管文字还是语音都有保存,我这人粗心老是记不住要带什么东西,现在一翻微信群,交警的提醒都在那。”

通过建立事故微信群变当事人“找警察”为警察“找当事人”,其核心是为民服务,其出路在于创新,结合“最多跑一次”。

2017年9月15日,新昌县法院内,当事人李某起身对杨某说:“当年因我的疏忽给你们家庭造成了伤害,对不起了。”杨某挥挥手说:“算了算了,就这样过去了。”至此两个家庭结了9年的心结终于解开了。

事情还得从2008年1月15日说起。当时16时20分,李某驾驶车辆与横过道路的杨某儿子发生碰撞,致其左侧偏瘫,智力呆滞反应迟钝,生活无法自理。后经交警部门认定,确定李某负主要责任,杨某儿子次要责任。杨某夫妻因无力支付医疗费用,再加上维权意识不强,治疗未完其子自行出院回家。

杨某一家的遭遇引起当地政府的关注。2017年1月22日,杨某携

### 法律援助在行动

## 法律援助解心结

带低保家庭证来到新昌县法律援助中心,吴玉忠在听取其陈述后,当场为杨父办理了司法鉴定和民事诉讼两个法律援助,指派绍兴市文理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为杨某儿子进行三项司法鉴定,指派浙江泽大(新昌)律师事务所石坤律师代理民事诉讼。

石律师接手该案件后,马不停蹄开展前期工作。因事故发生已达9年之久,书面证据材料收集整理困

难且繁琐。其间杨家又经历杨母病逝、杨父病危。另外,本案系交通事故理赔,涉及到保险公司的赔付责任,而前期因杨某家属提供保险公司名单有误,无法调取车辆投保信息,石律师经多处走访寻问终于明确了保险公司投保信息。

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石

# 网络团购“陷阱”多 消费维权擦亮眼

湖州吴兴区今年上半年已受理网络团购投诉案57起

通讯员 孙建新、吴市轩报道 时下,从餐饮服务到电影票、美容美发乃至足浴,网络团购应有尽有,既实惠又方便,确实受到了许多消费者的热捧,然而由于经营主体的良莠不齐,团购市场也是乱象丛生,消费欺诈、以次充好的现象比比皆是,相关的消费纠纷和投诉也在急剧上升,一个个“馅饼”变成了一只只“陷阱”……2017年上半年,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管局共受理57起网络团购投诉案,较去年同期增长了约1.5倍。眼看“双十一”快到了,网络商家的各大活动已经开始,各种消费券、抵用券满天飞,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时还应该多个心眼。

### 【陷阱一】服务缩水

湖州市中心城区市陌小区的消费者张小姐今年5月团购了某商

场的抵用券,商场工作人员称抵扣券可直接用于袜子、帽子和包的现金抵扣,但是当张小姐前去消费时,商场收银人员却说袜帽是特例,不能使用抵扣券。根据浙江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有关“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介绍、承诺,以及对消费者询问、投诉的答复,视为经营者的‘行为’”的规定,由于商场并未标注哪些是属于特例商品,同时根据商场工作人员之前的解释,商家在消费者付款时单方面更改抵用券使用范围,明显侵犯了消费者利益。张小姐的相关权益自然应该得到依法维护。

### 【陷阱二】增设“门槛”

地处湖州市吴兴区华丰南区

的消费者王先生于6月参与某水果店推出的团购活动,在线成功抢到了榴莲9.9元/500克的会员抵扣券,而后王先生前去该水果店购买榴莲时,却被告知只有该店会员才能享受该折扣,该店工作人员要求王先生充值并办理会员卡,而王先生称,既然能成功买到会员抵用券,就能享受该优惠价。

对于会员抵用券,有两种解释,一是基于会员的基础享受的优惠;二是普通消费者只要购买该券就能享受会员折扣,由于该店并没有明确进行说明,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八条关于“对经营者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内容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

解释的,应当作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之规定,消费者只要成功买到会员抵扣券,即有权利享受相应活动折扣。据悉,王先生的权益最终在吴兴区消保委组织的支持下得以维护。

### 【陷阱三】隐性消费

地处湖州市中心城区白鱼潭西区的林女士此前在网上团购了某专业祛痘国际连锁店的专业痘肌护理2次套餐,价格为31.2元。5月24日林女士去该店做该护理套餐,但服务结束后,该店工作人员却表示,林女士需另外支付包括服务费、美容祛痘工具费等费用共计198元,而林女士表示,该店事先并未告知其有收费项目。

从上述案例可以发现,一些

团购网站推出低价服务项目之后,部分提供团购服务的经营者,诸如该专业祛痘国际连锁店却巧立名目收取各种费用。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关于“消费者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有权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之规定,店家的类似上述行为显然是违法行为。前述案例中的林女士经向吴兴区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后赢得援助,并享受了套餐消费。

鉴此,消费者在团购时应认真进行甄别,除了货比三家外,特别要注意团购细则,同时留取证据,要有意识地保存销售网页或截屏信息,莫让“馅饼”变“陷阱”。

## 舟山公交司机 开车禁用手机

今年1至8月,公司事故同比下降47.8%

本报讯 通讯员周永章、郑龟睿 记者冯伟祥报道 日前,舟山公交公司新招聘的26名公交司机,经过短期培训和跟车实习后正式上岗。28路公交司机傅挺一大早就来到始发站内,在站务员兼安检员督查下,将手机调到“静音”后放入驾驶座位后上方的小盒内,然后准时启动车辆出发。至此,舟山公交公司下属112条线路的992名公交车司机开车时已全部实行与手机分离。

此前,舟山公交公司规定,公交司机行车途中禁用手机。大多公交司机能严格遵守,但也有极少数司机开车时,一旦随身带的手机振动,有时习惯查看一下手机屏的显示,给行车带来安全隐患。为了让公交司机驾车时禁用手机的规定真正落到实处,保持驾车时注意力高度集中,确保行车和乘客的安全,该公司在运用典型案例对所有司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的基础上,于今年初率先在81路上试行“公交司机开车时与手机分离”的新规,并接受出租车前检查、行车途中公司巡查、视频随时监察、乘客监督的“四查”。只有在公交司机行车途中遇突发事件(情况),方可动用手机。

81路实行新规定后,公交司机开车时使用和浏览手机的陋习得到根治。公司各运营分公司纷纷学习借鉴81路的做法和经验。目前,舟山公交所属的112条公交线路的驾驶员开车时都已实行“人机分离”,且成效明显。

据舟山公交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1至8月,公司事故同比下降47.8%。

## 开车不能开小差



这是记者日前在杭州一家汽车修理厂门前拍摄到的,据悉,这辆小车被二次碰撞,惨不忍睹,已经报废,起因之一是肇事司机行驶途中一个小小的“分神”。把车放在这里,是想给每一个前来保养、维修爱车的人敲敲警钟,开车千万不要做小动作。如今,许多人都患上了一刻也离不开手机的“毛病”。

行车路上,常见有人一边开车一边“微信”,或瞄一眼手机,殊不知一分神,碰撞的危险就跟着来了。希望所有行走在路上的职工,即使是“老司机”,见到这张图,对安全驾驶要有敬畏之心,开车务必全心全意!

记者周金友 摄影报道

## 提交辞呈被“挽留”后又遭辞退 劳动者理性维权 获赔8500元

通讯员唐学基报道 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用人单位提出辞职,经单位百般挽留继续工作超过了一个月后,还能解除劳动关系吗?此时单位单方解除合同,劳动者还能获得经济赔偿吗?

今年2月28日,卢某入职于杭州唯泰医疗器械公司,担任销售员,双方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底薪3000元,外加提成。今年7月30日,卢某因薪酬待遇问题,向公司提出了书面辞职申请,表示30天后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公司负责人杨总找到卢某百般挽留,承诺会考虑给其加薪,在劝说下卢某继续在公司工作,但未收回辞职申请。

可谁想10月11日,卢某在递交辞职申请书两个月后,竟然突然收到公司给其开具同意其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通知。卢某找到公司杨总理论,可得到的回复是当时卢某提

出辞职,公司一时找不到合适人员顶替,才让其继续工作,现在公司已招聘到合适人员,所以才批准他辞职。公司认为卢某是无理取闹,还把他给轰了出去。

气愤之余,近日卢某来到公司所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要求该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工作人员出面调解,医疗器械公司杨总辩称:卢某的辞职申请没有被收回,公司只是延期批复,当时有找不到替换卢某岗位的人员的情形客观存在,再说卢某有辞职意愿,这总是事实,公司批复辞职申请时间长短不影响双方解除劳动合同这一行为的定性,该解除行为合法,公司不应该支付赔偿金。

突然辞退他,理应支付赔偿金。

调解委工作人员支持卢某的说法,据理向杨总解释,《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卢某提出辞职后,该公司没有在30天后与其办理离职手续,卢某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公司支付其劳动报酬,应当视为双方对是否解除劳动合同重新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现在公司于两个月后无正当理由与卢某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规定支付赔偿金。

经一番说理,又经双方协商,医疗器械公司支付了卢某8500元经济赔偿。

重新鉴定。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第一次庭审结束后,新昌县法律援助中心组织人员通过面对面或双方熟人做工作等方式,帮助双方分析启动重新鉴定程序各自存在的利弊。他们向杨某家人说明超过诉讼时效的风险、执行不到位的风险以及若本案重新鉴定则会延长审限致使其家庭更陷困境。同时也告诉李某一审判决的赔偿额不一定会比调解的低;若维持原鉴定结论不变,需承担鉴定费;受援人若申请财产保全,李某的部分资产将被冻结。经法律援助中心多方多渠道与当事人从法理、情理出发沟通协调,终于使该案件于9月15日达成调解协议。

邵诗援 葛炎评

## 遇到欠薪怎么办? “维权告示牌”来帮忙



为加强建筑业施工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有效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减少施工企业欠薪行为的发生。近日,缙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全县在建的建筑项目进行了规范用工检查,重点检查维权告示牌的设立等情况。

检查中发现,大部分施工企业都设立了维权告示牌,但还有个别企业存在着信息不完整、摆放位置不明显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工作人员当场要求企业进行相应的整改。

通过维权告示牌,将一目了

然得知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项目部经理联系电话,劳动保障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电话、地址等,便于农民工维权。

据工作人员介绍,一旦遭遇施工企业拖欠工资的情况,协商未果的农民工即可参照公示牌上的维权事项,收集维权相关材料和信息,及时向用工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电话咨询,或直接到劳动监察窗口进行投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见习记者张浩星  
通讯员施小杰 摄影报道

## 2017绍兴皮划艇 马拉松世界杯开赛

近日,2017中国·绍兴皮划艇马拉松世界杯在绍兴市开幕,来自世界24个国家和地区的500多名选手参加本届比赛。

本届皮划艇马拉松首次在亚洲地区举办,也是绍兴举办皮划艇马拉松赛规模最大的一次。共有40名国际选手,包括多次参加世锦赛、世界杯的冠亚军选手,中国皮划艇国家队也将首次亮相世界杯。

据悉,2017喜临门绍兴国际马拉松赛将于11月11日举行。届时,来自美国、法国、德国、英国、日本、保加利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等20多个国家、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含港澳台)的特邀选手和大众跑者约15000人,一同奔跑于千年古城绍兴。邵伦

### 法律援助在行动

## 法律援助解心结

带低保家庭证来到新昌县法律援助中心,吴玉忠在听取其陈述后,当场为杨父办理了司法鉴定和民事诉讼两个法律援助,指派绍兴市文理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为杨某儿子进行三项司法鉴定,指派浙江泽大(新昌)律师事务所石坤律师代理民事诉讼。

石律师接手该案件后,马不停蹄开展前期工作。因事故发生已达9年之久,书面证据材料收集整理困

难且繁琐。其间杨家又经历杨母病逝、杨父病危。另外,本案系交通事故理赔,涉及到保险公司的赔付责任,而前期因杨某家属提供保险公司名单有误,无法调取车辆投保信息,石律师经多处走访寻问终于明

确了保险公司投保信息。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石律师于8月15日为受援人拟写了起诉状到法院立案。立案后,又因杨某经济特别困难,拿不出诉讼费,石

律师向法院申请诉讼费缓交,解决了他们立案难的问题。8月29日,新昌县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该案件。在庭前调解中,因双方当事人对赔偿数额差距过大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案件转入审判程序,庭审中李某及保险公司均提出本案已超过诉讼时效,且对杨某伤残等级、因果关系、后续治疗是否存在必要性以及对杨某治疗终结日期的确定提出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案件一度陷入僵局。第一次庭审结束后,新昌县法律援助中心组织人员通过面对面或双方熟人做工作等方式,帮助双方分析启动重新鉴定程序各自存在的利弊。他们向杨某家人说明超过诉讼时效的风险、执行不到位的风险以及若本案重新鉴定则会延长审限致使其家庭更陷困境。同时也告诉李某一审判决的赔偿额不一定会比调解的低;若维持原鉴定结论不变,需承担鉴定费;受援人若申请财产保全,李某的部分资产将被冻结。经法律援助中心多方多渠道与当事人从法理、情理出发沟通协调,终于使该案件于9月15日达成调解协议。

邵诗援 葛炎评